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 清风 江

第十三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年7月

# 目 录

## 特 刊

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三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一）

##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八）
3. 五起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三）

## 解 读

4. 如何理解和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职务犯罪案件预告移送制度 加强信息沟通确保移送衔接顺畅 / 张帅 孙庆帅

## 专 题

5.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九：贪欲洪水冲毁了思想的“闸门”

## 榜 样

6.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五：因为热爱 所以坚持 / 颜新文 蔡琳 李施思

## 画 访 谈

7. 那些被“亲情”裹挟的年轻干部们

## 纪 法 课 堂

8. 如何准确把握量刑的概念、特征和原则？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三批 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一）

中国纪检监察

**编者按：**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强调，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深入贯彻落实六次全会精神，狠抓业务指导提质增效，构筑了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的指导性案例常态化征集审编机制。在对内蒙古、河南、湖北、海南、云南等省（自治区）和广州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提供的指导性案例素材稿进行认真审核，特别是在对其中所涉“执纪执法要点”和“指导意义”相应内容审慎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严格遵循纪法规定，针对执纪执法实践中存在的认识理解不统一、性质认定不精准、处理处置不恰当、程序手续不规范等重点难点问题，精准提炼和挖掘充实具有指导意义的核心观点，组织编写了第三批（2022年第一批）指导性案例。

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务接待中“吃公函”、损害群众利益“乱摊派”以及对抗组织审查性质认定、做好容错减责免责工作等问题，通过生动案例，释纪说法论理，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精准规范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提供明确指导。本刊分两期刊发。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理解指导性案例的精神要旨，着力提升精准把握执纪执法标准和运用政策策略能力，切实做到强化监督有态度、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增强“三不腐”一体推进治理成效，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姚某使用“空白公函”报销案

2022 年指导性案例第 1 号

总第 8 号

## 【关键词】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空白公函”；“吃公函”；由风变腐；贪污侵占

## 【执纪执法要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风政风为之焕然一新。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公款吃喝等突出问题，“舌尖上的腐败”得到有效整肃，但使用“空白公函”“虚假公函”搞违规吃喝，以及“一函多吃”等隐形变异问题开始抬头。使用“空白公函”报销个人费用的行为，本质上是化公为私、贪污侵占的腐败问题，已经由风变腐，必须下大气力予以整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指出，要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严肃整治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深刻认识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不正之风滋生掩藏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坚持正风肃纪不可分割，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反复抓、抓反复的坚韧和执着，切实做到匡正风气、严肃党纪。

##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姚某，中共党员，A省B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党总支书记、支队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姚某等人5次参加该支队组织的超标准公务接

待，饮用高档酒水，且每次公务接待均提供高档香烟，共计超标准支出 25590 元。事后，为处理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经姚某同意，该支队向外单位索要多份“空白公函”，虚构接待事项，将上述费用 25590 元在本单位报销。2021 年 7 月，姚某使用“空白公函”虚列接待事由和人数，将其私人用餐费用共计 4327 元在本单位报销。2022 年 4 月，姚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违法所得 4327 元予以责令退赔。同时，责令提供和接受超标准公务接待的姚某等人，按照各自应承担的份额，分别退赔违纪所得共计 25590 元。

### 【指导意义】

#### 1. 准确认定使用“空白公函”报销个人费用的问题性质

本案处理过程中，关于姚某多次参加超标准公务接待活动、同意使用“空白公函”报销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的问题，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予以定性处理。但对于姚某使用“空白公函”报销个人费用的问题，则形成了如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姚某用公款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姚某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已经构成贪污，属于职务违法，不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经分析，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姚某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知私人用餐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仍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利用其担任“一把手”职务上的便利，使用“空白公函”在本单位报销私人用餐费用 4327 元。姚某的



上述行为，不仅侵害了公共财物所有权，也侵害了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其行为本质是化公为私、贪污侵占的腐败问题，已经由风变腐，应予严肃处理。鉴于其贪腐行为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和监察责任。

### 2. 精准把握“吃公函”问题的主要表现和定性处理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明确规定，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根据上述规定，“无函不接待”“无函不报销”成为公务接待中的“硬杠杠”。但与此同时，个别党员干部也动起了利用公函“做文章”、搞违规吃喝的“歪心思”。实践中，对于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的定性处理，通常按照以下情形把握：

一是无公函接待，即接待单位对未出具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予以接待，并使用公款支付接待费用。此类问题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条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关于“无函不接待”的明确规定，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予以定性处理，并对所涉及费用予以责令退赔。

二是“一函多吃”，即同一接待单位对出具一份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安排多次工作餐。此类问题钻了公务接待活动的“漏洞”，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予以定性处

理。其中，所涉及的费用除正常接待费用外，其余部分均属于违纪所得，应当责令退赔。

三是通过使用“空白公函”等方式，套取资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解决违规接待、公款旅游等费用。一方面，套取资金行为本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套取资金用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解决违规接待、公款旅游等费用的行为也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鉴于上述两类行为之间具有牵连关系，套取资金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接待、公款旅游等违纪行为的费用，执纪执法实践中通常“择一重处理”，即按照套取资金后的违纪行为性质，分别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等规定予以定性处理。需要指出的是，套取资金后拟用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接待、公款旅游等违纪行为，但尚未实施即被查处的，因后续的违纪行为并未实际发生，但套取资金行为本身即已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择一重处理”原则，可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纪法衔接条款追究纪律责任。对于此类问题中套取的资金，根据是否实际用于违纪行为，相应予以责令退赔或者纠正。

上述3种情形中，需要追究有关人员监察责任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作出处理。实际套取资金后拟用于违纪违法活动但尚未实施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处理。

此外，实践中还发现，有的单位因业务经费紧张等原因，存在利用“空白公函”套取资金用于正常公务支出的情形。我们认为，此类行为看似“情有可

原”，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等规定，实则是违反了财务管理规定，属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纪法衔接条款追究纪律责任。需要追究监察责任的，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处理。

### 3. 严肃追究“吃公函”问题中其他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和监察责任

在“吃公函”问题中，除了违规提供公务接待的责任人员外，还包括被接待方、违规提供“空白公函”等相关责任人。对于这些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具体行为，准确认定性质和责任，予以恰当处理。

一是对接受无公函接待或者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的人员，应当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予以处理，并责令其按照应当承担的份额退赔违纪款。需要追究监察责任的，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处理。

二是对违规向其他单位提供“空白公函”的人员，应当区分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具体情节轻重，认定为违反工作纪律，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追究纪律责任。需要追究监察责任的，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作出处理。

### 【相关条款】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1月18日）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五十八条第（四）（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13年12月1日）

**第五条第二款** 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第七条第一款**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第十条第一款**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

赔。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 吴某违规摊派案

2022 年指导性案例第 2 号

总第 9 号

## 【关键词】

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摊派；接受“捐赠”

## 【执纪执法要点】

基层“微腐败”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所受侵害最直接，反映也最强烈。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持续深入推进，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但滋生“微腐败”的土壤尚未彻底铲除，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仍时有发生。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强调，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把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执法工作中，要顺应群众所思所盼，聚焦群众所急所忧，持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与民争利、扰民渔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以实际行动维护群众利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

##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吴某，中共党员，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15 年至 2020 年 8 月，吴某以支持乡政府开展工作为由，多次要求辖区内的多家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出资购买桌椅、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捐赠”给乡政府使用，折合共计 22.4 万元。2021 年 8 月，吴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指导意义】****1. 准确认定违规摊派行为**

本案处理过程中，关于吴某要求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捐赠”办公用品的问题，形成了如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吴某为解决乡政府办公经费不足问题，以支持乡政府开展工作为由，收受辖区内管理服务对象的财物，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应当认定为违规受礼，属于违反廉洁纪律。

第二种意见认为，吴某作为乡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辖区内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向乡政府“捐赠”办公用品，增加了群众负担，应当认定为违规摊派，属于违反群众纪律，吴某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经分析，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一是通常来看，无论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还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违规受礼者一般都实际占有有关财物，具有个人占有的主观故意。但从本案来看，吴某要求有关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帮助解决办公用品，有关物品亦实际用于单位办公，吴某既不具备个人占有的故意，事实上也未将有关财物据为己有，因此不宜认定吴某违规受礼。二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明确规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外，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都是摊派，一律予以禁止”，并强调“不得以赞助、捐赠等为名变相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摊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再次重申，“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本案中，吴某作为乡政府主要负责人，以支持乡政府开展工作为由，

要求辖区内多家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捐赠”办公用品，其行为本质上是将服务群众的义务当作管理群众的特权，将本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转移到群众身上，增加了群众负担。吴某的违规摊派行为损害了群众利益，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侵蚀了党的执政基础，属于违反群众纪律，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对于违规摊派获取的财物，应由乡政府按原价退赔有关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关于违规摊派与接受自愿捐赠的区别

对于以所谓“公事”为由，要求有关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捐赠”财物的问题，应当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区分违规摊派和接受自愿捐赠，作出精准认定和恰当处置。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执法过程中，应当充分收集证据材料，综合考虑财物提供者的行为是否主动、意愿是否真实，分析研判涉案财物是否系自愿捐赠。一般而言，被摊派者付出财物时是被动的，且往往对此心怀抵触，属于无奈之举；捐赠人则是出于自身的真实意愿，自愿处置财物。

本案中，吴某先行提出了帮助乡政府购置办公用品的要求，有关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只是被动接受要求，不具有捐赠的主动性。同时，鉴于乡政府对辖区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行政管理职权，有关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出于现实顾虑，难以拒绝吴某提出的摊派要求，所谓“捐赠”并不真实，关于这一点也有有关私营企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证言予以印证。据此可以认定，乡政府并非接受自愿捐赠，而是违规摊派，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吴某的纪律责任和监察责任。

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精准执纪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具体案情

作出综合研判和恰当处置，依规依纪依法惩治以接受捐赠为名、行违规摊派之实的违纪违法行为，驰而不息纠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 【相关条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1990年9月16日)

**四、坚决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四月发布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和一九九〇年二月发出的《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申：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外，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都是摊派，一律予以禁止。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不准收取上述文件所禁止的费用，不得以赞助、捐赠等为名变相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摊派。企业自愿赞助、捐赠的，只准从企业留利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刊登广告和订阅报刊杂志，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1997年7月7日）

**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收取标准，扩大收取范围；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进行收费；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

报刊物、音像制品等；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拓展阅读（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着眼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的组织设置、领导体制、工作职责、履职程序、管理监督作出全面规范，对于推进派驻机构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推动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派驻监督机制。党组（党委）要支持配合派驻机构工作，自觉接受派驻机构监督。各级纪委监委要推动派驻机构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发挥政治监督作用，加强对派驻机构及其干部的管理约束，坚决防治“灯下黑”。执行《规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则》全文如下。

---

##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2022年6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派驻机构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自我革命，坚持敢于斗争，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增强“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本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是派出机关的组成部分，与驻在单位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

派驻机构应当强化政治监督，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驻在单位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条** 派驻机构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功能；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重要事项集体研究决定；
- （三）坚持敢于善于监督，完善常态化监督工作机制；
- （四）坚持职责定位，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五）坚持各项监督统筹衔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

体落实；

（六）坚持监督与被监督相统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职责，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履职方式，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增强派驻监督全覆盖的有效性，推动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六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本级党和国家机关、所管辖的国有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按照规定向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等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依法派驻监察机构，派驻监察专员并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该单位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合署办公。

对系统规模大、直属单位多、监督对象多的单位，可以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对业务关联度高，或者需要统筹力量实施监督的相关单位，可以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七条**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按照规定担任驻在单位的党组（党委）成员，履行监督专责，不分管驻在单位工作。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实行交流任职、定期轮岗。

**第八条** 派驻机构的领导机构是组务会。组务会由派驻机构正职、副职组成。组务会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部

署，落实派出机关工作安排，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党纪政务处分等事项。

派驻机构应当健全组务会会议以及组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机制。

**第九条** 派驻机构应当按照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原则，结合实际设置内设机构或者明确人员分工。

###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设置、干部管理、工作保障等机制，听取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关于派驻监督工作的汇报，推动派驻机构履职尽责。

**第十一条** 驻在单位应当支持配合派驻机构工作，主动及时通报重要情况、重要问题，根据派驻机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材料，为派驻机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派驻机构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向派出机关负责，受派出机关监督。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派驻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派出机关分管领导应当定期召开派驻机构负责人会议，经常同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联系、服务和保障。

监督检查部门协助分管领导联系派驻机构日常工作：

- (一) 指导督促派驻机构履行职责；
- (二) 对派驻机构请示报告的问题、事项进行审核把关；
- (三) 对派出机关交办的重要案件、事项进行督促办理；
- (四) 办理派驻机构提请支持、协调的重要事项；

(五) 向派驻机构通报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的一般性问题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情况；

(六) 联系开展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会同派驻机构联合开展以下监督工作：

- (一) 开展专项检查，推动驻在单位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 (二) 研判驻在单位政治生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

(三)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查找分析利用公共权力和资源设租寻租、离职后违规从业等行业性、系统性廉洁风险，向驻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督促开展专项治理；

(四) 支持配合派出机关同级党委巡视巡察机构开展工作，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 (五) 推动驻在单位落实纪检监察建议；
- (六) 其他需要联合开展的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派出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对于派驻机构管辖的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直接办理或者组织、指挥办理。

**第十六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指导、协调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协作开展以下工作：



（一）协同开展专项检查、专项监督，推动解决有关系统和领域的突出问题；

（二）协作采取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

（三）协商确定驻在单位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或者由派驻机构报请派出机关指定有关地方纪委监委管辖；

（四）联合审查调查驻在单位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五）其他需要协作开展的工作。

**第十七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各派驻机构之间协作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一）针对共性或者关联性问题同步开展专项监督；

（二）对重大、复杂案件进行联合审查调查；

（三）协作开展案件审理、复议复查和复审工作；

（四）对派出机关部署的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五）联合开展调研、培训；

（六）其他需要协作配合开展的工作。

**第十八条**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内设纪检机构及直属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支持其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协调人员力量开展监督执纪工作。

**第十九条** 派驻垂直管理单位的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驻在单位各级纪检机构的工作进行统

筹，推动层层落实监督责任。下一级单位纪检机构的监督执纪工作以派驻纪检监察组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组（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一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

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的派驻机构工作，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出的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按照规定审理有关派驻机构审查调查的案件，定期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向派驻机构反馈评查结果。

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与派驻机构的沟通协调，对本级党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的执纪审查工作进行协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派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的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协助派出机关加强对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等单位派驻机构工作的指导，形成监督合力。

派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相关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一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派驻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二十三条** 派驻机构应当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结合驻在单位实际，重

点监督检查以下情况:

(一)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

(二)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派驻机构应当重点监督以下对象:

(一)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

(二)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

(三)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驻在单位人员。

**第二十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支持和督促驻在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其开展内部巡视巡察,推动驻在单位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防控风险。

**第二十六条** 派驻机构应当结合派驻监督工作情况,推动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教育,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修身律己,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七条** 派驻机构对反映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经批准可以参与派

出机关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派驻机构负责审查以下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的案件：

- （一）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
- （二）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
- （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人员。

派驻机构必要时可以审查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其他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的案件。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依法调查驻在单位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第三十条** 派驻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违纪违法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进行处理处分，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三十一条** 派驻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置以下申诉或者复审申请：

- （一）党组织和党员对派驻机构所作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 （二）监察对象对派驻机构所作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
- （三）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

对于派驻机构立案审查调查后由驻在单位作出处理决定案件的申诉或者复核申请，派驻机构应当协助驻在单位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 第五章 履职程序

**第三十二条** 派驻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应当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监督方式包括：

（一）参加会议。参加或者列席驻在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等重要会议，了解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和班子成员的意见态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按照规定向派出机关报告。

（二）谈心谈话。同党员、干部和群众广泛谈心谈话，听取对监督对象的反映，发现监督对象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三）听取汇报。听取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提醒纠正。

（四）查阅资料。按照规定查阅、复制驻在单位有关文件、资料、数据等材料，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五）沟通情况。加强与驻在单位机关党委、党委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巡视巡察、法规法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发现和通报问题。

（六）分析研判。分析信访举报、党风廉政等情况，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向驻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七）廉政把关。建立健全、动态更新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八）实地调查。开展驻点调研、现场核查，精准发现驻在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九）其他开展日常监督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派驻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发现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派驻机构应当经常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党风廉政状况进行分析，每年向派



出机关提交专题报告。

**第三十四条** 派驻机构应当定期会同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派出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情况派员参加。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常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等情况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完善有关制度措施。

**第三十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向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三十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开展内部巡视巡察提供以下协助：

- （一）通报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 （二）处置内部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
- （三）检查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 （四）其他协助内部巡视巡察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派驻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

派驻机构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对问题线索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进行处置。线索处置意见应当自收到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

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按照规定报派出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派驻机构经过初步核实，需要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的，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其中，对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立案和副职领导干部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立案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审批。

派驻机构在立案前应当征求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意见，对于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决定。确因安全保密等特殊情况，经派出机关同意，也可以在立案后及时向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报批后，可以依规依纪依法采取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措施。对依法应当交有关机关执行的措施，报派出机关审批并以派出机关名义办理。

派驻机构应当对审查调查措施进行严格监管，建立措施使用台账，定期将有关情况报派出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派驻机构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理，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党纪处分建议、拟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或者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党委）。

**第四十一条** 驻在单位党组（党委）按照权限和程序，对违纪的党组织、党员作出纪律处理或者党纪处分决定。

派驻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监察对象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建议驻在单位处分的，由驻在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分决定。

派驻机构提出的处理处分建议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派驻机构发现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派驻机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对党组织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对领导干部采取党纪政务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办理。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对调查的监察对象和涉案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经集体审议，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依规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发现驻在单位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决策机制、监督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或者薄弱环节的，应当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限期整改、反馈，推动纪检监察建议落实到位。

##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四十五条** 派驻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教育引导派驻机构干部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

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

派驻机构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十六条** 派出机关应当严把派驻机构干部入口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派出机关和派驻机构干部的选拔任用、人员交流、考核培训、监督管理，有计划地安排派驻机构干部参与派出机关工作、进行培养锻炼。

**第四十七条** 派出机关应当每年组织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责述廉。结合驻在单位特点，对派驻机构履行职责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中，应当听取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明确职权范围，健全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完善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办案安全责任制，推动各项工作依规依纪依法进行。

**第四十九条** 派驻机构应当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严的标准，勇于刀刃向内，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不断提高免疫力，切实防治“灯下黑”。

派驻机构应当接受派出机关同级党委巡视巡察监督和派出机关的管理监督，对所提监督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报告整改情况。

派驻机构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及时汇总各方面意见，对自身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检查，认真核查相关检



举控告，按照规定将处置情况向派出机关干部监督部门报告。

派驻机构应当听取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对派驻机构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反馈。自觉接受驻在单位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监督，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置，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五十条** 派驻机构干部有跑风漏气、迟报瞒报、滥用职权、以案谋私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派驻机构及其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者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执纪执法不严格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五十三条** 派驻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办公室）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 省委巡视整改工作专题会强调：压实责任 系统施治 标本兼治 切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云南发布

7月6日，省委召开巡视整改工作专题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巡视整改的决策部署，压实责任、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切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推动巡视发现的问题全面改、改彻底、改到位。要通过2至3年努力，使全省监督体系更加健全，监督合力进一步加强，遵规守纪、廉洁自律、依法用权的意识明显增强，政治生态越来越好，干事创业氛围越来越浓。

省委书记王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主持，省委副书记石玉钢出席。

会议通报了十一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发现的主要问题。2家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

王宁强调，巡视是政治监督，巡视整改是政治责任，是考量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检验“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的政治标尺，是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刚性要求，是深化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举措，是加强改进工作、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障。被巡视党组织要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整改工作

始终，以整改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效果，体现应有的立场、品质、能力、意志。要对号入座、压实责任抓整改，压实被巡视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和党组（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筹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要聚焦问题、动真碰硬抓整改，巡视反馈要直戳要害、点名道姓，整改工作要清单化、具体化。要标本兼治抓整改，对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建立长效机制。要管住权力、规范运行抓整改，实现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监管。

**王宁强调**，巡视巡察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督促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强化政治监督，把握监督标准和方法路径，重点围绕“四个落实”、“三个聚焦”开展巡视巡察。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各类监督之间的贯通协同，全面提升监督效能。要综合运用巡视巡察成果，把巡视巡察标本兼治作用发挥好。

**王宁强调**，巡视巡察是严肃的政治任务、政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不折不扣完成一届任期内巡视巡察全覆盖的硬任务，党委（党组）书记要把巡视巡察作为分内要务、应尽之责，抓在手上、抓出成效。

**王予波在主持时强调**，要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明确任务，确保巡视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全省政府系统要牢记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整改，交出过硬答卷。省政府班子成员要有如坐针毡的感觉、直面问题的意识、知责担责的担当，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整改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全面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

冯志礼、李刚、邱江、刘非、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张治礼、杨斌、王浩出席会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十一届省委第一轮巡视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拓展阅读（三）

## 一次突击抽查撬动“挖矿”专项整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一间实验室整日整夜开着空调降温，共装有 32 张显卡的 4 台矿机放在墙角靠窗处，并用柜子遮挡——利用管理计算机的工作便利，浙江省温州市某职业技术学院临聘人员金某某，悄无声息利用学校场所、电力、网络进行虚拟货币“挖矿”，4 个月时间共挖出 2.4 个以太币，获利约 4.3 万元。金某某自以为设计了一个隐蔽而精巧的“局”，却在一次突击检查中露了馅。检查人员根据 IP 地址找到这间实验室，顺着网线移开柜子，发现了一排快速运转的“矿机”。

近期，浙江省纪委监委、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不提前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查机房、循线倒查“矿机”等方式，突击抽查了全省 7 个地区 20 家国有单位的 36 个 IP 地址，严肃查纠了一批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与交易的违规违纪行为。

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在生产领域，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虚拟货币“挖矿”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经济贡献度低，加之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一些国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公共资源参与“挖矿”，是典型的公私不分、损公肥私行为。浙江从整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入手，严厉打击虚

拟货币“挖矿”和炒作交易行为，维持金融市场良好秩序，推动走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

### 1. 抽样监测发现端倪，专项整治从利用公共资源主动参与“挖矿”行为查起，从公职人员、国有单位工作人员严起

今年7月，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浙江分中心在一次抽样监测中发现，浙江有4699个IP地址存在“挖矿”行为，其中183个IP地址涉及78家国有单位。虚拟货币“挖矿”和炒作交易违背新发展理念，影响碳达峰碳中和，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浙江省有关部门通过集中研判，分析了虚拟货币“挖矿”行为的特点和危害：“挖矿”演变为算力比拼，利益驱动下硬件不断更新升级，矿机数量不断增长，24小时不间断开机耗电量巨大，间接带来大量碳排放；注册和交易服务器设置在境外，矿机通过互联网设定程序后参与“挖矿”，易引发网络安全问题；虚拟货币用户账户匿名、交易过程匿名、资产难冻结，容易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易成为非法转移资产、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

对利用公共资源主动参与“挖矿”的人员要坚决查处，严肃追究责任。浙江找准切口，下发关于整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与交易行为的通知，首先聚焦利用国有单位场所、设备、电力、流量等公共资源主动“挖矿”行为，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抓起，从公职人员、国有单位工作人员严起。纪检监察机关发挥监督推动作用，为浙江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供坚强保障。

虚拟货币“挖矿”与炒作交易产业链长、专业性强，从矿机生产、行业准入、能耗双控、数据监测到打击违法交易等，涉及多个监管部门。鉴于监管的长期性复杂性，浙江决定在省级层面成立由省纪委监委、省委网信办等组成的联席



会议工作机制，坚持开放协作、齐抓共管。按照部署，由省委网信办总牵头，相关部门分阶段负责，分前期准备、自查自纠、重点督查、建章立制四个阶段推进专项整治。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技术优势，综合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和现有工作机制平台，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强化监管、政策调控等各方面工作同步跟进，形成整治合力。

## 2. 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查机房、循线倒查“矿机”，突击抽查全省 7 个地区 20 家重点单位 36 个 IP 地址

抽样监测环节，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浙江分中心通过分析有“挖矿”行为的 IP 地址，锁定了相关单位，但仍然存在三个“不确定”：IP 地址可以对应到某个具体单位，但无法对应到某台具体电脑，究竟是利用单位服务器“挖矿”，还是自带矿机“挖矿”，无法确定；一个 IP 地址背后是一台“矿机”，还是一个集群“矿场”，实际涉及多少“矿机”、挖了多少“币”、持续时间多长，无法确定；该 IP 地址是主动在“挖矿”，还是被动运行“挖矿”程序，还是从事科研工作，无法确定。三个“不确定”难以通过远程监测手段掌握，需涉事单位配合检测、提供参数方可做实。

相关部门研判认为，183 个涉公的“挖矿”IP 地址，若属主动参与“挖矿”，单位信息技术人员利用单位服务器“挖矿”，或单位内部人员自带矿机利用单位网络“挖矿”的概率较大。“矿机”通过网络访问境外“矿池”计算生产虚拟货币，一般留有跨境浏览记录。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监测锁定“矿机”IP 地址后，通信管理部门倒查所对应单位，再通过上门检查就能锁定到具体“矿机”及人员。

考虑到单位信息技术人员“挖矿”容易隐藏、抹痕，单位内部人员自带矿机“挖矿”容易销毁、转移等因素，浙江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分析，直接由各单

位开展自查自纠，可能会提前泄露整治消息，导致矿机被转移或记录被销毁，从而难以确定目标对象并固定证据。

按图索骥，精准查纠。9月6日至9日，浙江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网信办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和技术专家24人，组成4个联合检查组，对全省7个地区20家重点单位36个IP地址进行抽查。走访检查以网络安全联合检查名义组织开展，被检查单位属地网信部门和纪委监委配合参与。

联合检查组采取不提前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查机房、循线倒查“矿机”等方式开展检查，并通过询问谈话、调阅台账、现场取证等方式固定证据，防止有人人为删除网络安全日志或转移矿机。如浙江某大学下属学院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黄某某在利用学院电脑进行虚拟货币“挖矿”后，故意删除服务器日志信息。检查组结合网络日志和密码修改记录，锁定操作人正是黄某某本人。现场核查发现，20家单位有14家属主动“挖矿”。“挖矿”人员主要是熟悉网络、计算机技术的网络管理员或相关技术人员。如浙江某大学共查实有6个IP地址参与“挖矿”行为，均为利用实验室公用计算机或个人计算机，直接运行“挖矿”程序软件主动“挖矿”。此外，还有多家单位因中木马病毒或使用弱口令密码，导致单位公用计算机被远程控制，被动运行“挖矿”程序。

### **3. 督促指导全省涉嫌利用公共资源“挖矿”的78家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以监督全覆盖推动治理全覆盖**

今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下发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明确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浙江省纪委监委及时跟进，以监督全覆盖推动治理全覆盖，不断放大大专项整治效应，督促职能部门聚焦“双碳”目标，更加彻底、更加坚决地打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走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

督促部署全省全面整治。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下发后，浙江省纪委监委指导督促省发展改革委开展全省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向产业、行业、企业乃至整个社会铺开。对照国有单位比例简单计算，全省涉嫌“挖矿”IP地址全部整治到位，能够推动每日节约耗电量约14.85万度，每日减少消耗标准煤约60吨每年减少2.19万吨，每年减少排放二氧化碳排放物约5.4万吨。

突出重点自查自纠。全省涉嫌利用公共资源“挖矿”的78家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查明情况作出处置，举一反三开展党纪法规教育。国有单位排查个人电脑、服务器等终端500余台，查封“矿机”68台、单机260余台，查实涉及比特币、以太币、莱特币、门罗币、喜鹊币等12种虚拟货币。

区分情形精准查。仔细甄别主动型、被动型、科研型“挖矿”情形，分类进行处置。全省共排查发现有34家国有单位存在主动“挖矿”情形，32家单位主机或网络设备因感染木马存在被动“挖矿”情形，查处利用公共资源主动“挖矿”48人，其中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约谈、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70余人次。对感染木马病毒被动“挖矿”的单位，督促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例如，绍兴市上虞区职业教育中心机房管理员丁某某伙同劳务派遣人员何某某，利用办公电脑并购置3台“矿机”放置于信息技术楼，从事挖取渡鸦币活动累计111天，获利1.5万元，丁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扣除绩效考核奖3

个月；何某某被解聘。湖州市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地理信息中心副主任虞某及工作人员吴某某利用办公电脑“挖矿”，分别挖得以太币 0.03 枚、0.76 枚（查获时该币价值为每枚 22560 元），虞某受到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并扣除一个季度绩效考核奖金，吴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扣除三个季度绩效考核奖金。

督促引导企业转型升级。督促省经信厅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跟踪了解前期排摸发现的 4 家“挖矿”设备相关企业生产、销售情况，加强区块链技术应用发展正向引导，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截至目前，4 家企业已不再进行“矿机”生产销售等业务。

#### 4. 健全常态化监测、打击工作机制，对自查自纠不到位以及屡禁不止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虚拟货币“挖矿”治理专题视频会议，要求各省区市切实负起属地责任，建制度、抓监测，对本地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进行清理整治，严查严处国有单位机房涉及的“挖矿”活动。

此前，通过专项整治，浙江严肃查纠了一批违规违纪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但虚拟货币“挖矿”现象并未杜绝，少数单位自查自纠还不够到位，个别单位整改措施还不够有力。

浙江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要求，针对虚拟货币“挖矿”高耗能高排放问题，切实加强政治监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推进整治工作，健全完善常态化监测、打击工作机制，防止死灰复燃。对自查自纠不到位以及屡禁不止、监测发现又有“挖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督促相关部门健全完善政策法规，按照分阶段推进、全面清零要求，加快推进清理整治，坚决打击虚拟货币“挖矿”与炒作交易行为。

形成常态化监测、打击工作机制。浙江省委网信办会同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浙江分中心强化实时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地方移送涉嫌“挖矿”的IP地址，形成常态化治理工作态势。省纪委监委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备案制，通过网络、能源、金融交易等维度综合分析，坚决打击虚拟货币“挖矿”与炒作交易行为，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坚决查处利用公共资源主动“挖矿”行为。压紧压实国有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认真自查，从快从严处理，并举一反三开展网络安全和党纪法规教育，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对整治期间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再发生“挖矿”的单位，严肃追究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紧盯违规违纪“挖矿”背后的作风问题、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加快推进全省整治“挖矿”工作。督促省发展改革委抓紧制定出台浙江省整治工作方案，各职能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形成全链条整治合力。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指导督促各市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及时跟踪分析涉及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推动虚拟货币“挖矿”整治做实做细、落实到位。



拓展阅读（四）

## 办案一线 | 让断开的证据链闭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日，一场警示教育会在江苏省常熟市总工会会议室召开，播放的警示教育片中的主角，是总工会下属职工学校原校长毛萌栋。

2020年5月，毛萌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常熟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在谈话时，毛萌栋很快承认了一笔5万余元的贪污款项，但却坚称，这其中3万元，是他在2017年10月体检时发现自己有肝硬化，向从事教育行业的老板荣某某借来看病用的，只是时间久了忘记归还。荣某某也告诉审查调查人员，是在知晓毛萌栋患有肝病的当天，借给他3万元钱看病用。这看似合情合理的解释，却不太让人信服。

在案件分析会上，审查调查人员认为，不能轻易采信两人的证言，必须找到能够印证的其他书证予以核实。

审查调查人员立刻从不同角度进行取证。首先，查阅了毛萌栋体检及所有就医记录，发现他患慢性肝炎已有20年，2017年10月那次体检并没有发现病情恶化，也没有相关就医住院记录；接着，审查调查人员又按照程序调取、比对毛萌栋2017年以来的银行账户流水，发现当时他的账户内有近两百万元的余额，完全可以承担其看病的消费，根本不需要借款。

这两个疑点让毛萌栋、荣某某两人证言的真实性大打折扣。

“那，可能是我记错了……”当审查调查人员将证据摆在毛萌栋面前时，他顿时改口了。

为固定证据，审查调查人员再次找来荣某某进行询问。

“当时毛萌栋找你借钱，你给他的现金还是电子转账？”

“当时我到银行取的现金。”荣某某回答得非常干脆。

“单独取的3万元吗？2017年10月，你只有一次是单独取款3万元，而取钱这一天却早于毛萌栋的体检日期，请你解释下原因。”

“好像是他体检前就知道有这病了……”荣某某开始有些紧张。

“毛萌栋说，他是通过这次体检才知道病情的。你们究竟谁在说谎？”审查调查人员质问。知道再无法抵赖，荣某某只得说出了事情的经过。

原来，在职工学校与荣某某合作时，荣某某代职工学校收取了成人高考自主招生考试费5万余元，并分2次交给毛萌栋入账。谁知，这两笔钱都被毛萌栋截留侵吞。直到市委巡察总工会审查学校账目时，毛萌栋才慌了神。为了躲避审查，他与荣某某反复串供，企图以借款的说辞掩盖贪污的事实。

随着审查调查的深入，审查调查人员发现毛萌栋还曾指使负责学校财务工作的石建红销毁了招生考试收费纸质收据，并要求其将工作电脑中储存的收费资料删除后，将电脑销毁。这样一来，案件又缺少了核心书证，导致贪污款的具体金额与来源无法认定，证据链又断开了。

如何破解？审查调查人员冷静分析谈话细节，发现石建红怕担责任、把钱财看得较重，其未必真正销毁了电脑。审查调查人员决定从他入手进行突破。果不其然，几次谈话后，石建红终于说出，他不舍得将电脑销毁，而是将其藏匿于家

中，准备等风平浪静后再留着自己用。审查调查人员成功从电脑中获取了招生报名的原始名单及相关收费记录。

案情至此水落石出。2020年10月，毛萌栋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石建红因共同贪污犯罪，也被判处相应刑罚。

##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八）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川区前卫镇党委政府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力，导致垃圾处理难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江川区前卫镇小街村委会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在“黄草坝”山箐倾倒生活垃圾，逐渐形成长度约 43 米、宽度约 20 米、占地面积约 860 m<sup>2</sup>的垃圾堆体，严重影响当地人居环境。前卫镇党委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统筹不力，不但对小街村委会垃圾堆放问题放任不管，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导致问题长达 18 个月得不到有效整改，而且还安排相关人员对垃圾堆进行“突击性”掩埋，掩盖事实、应付上级监督检查。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江川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未及时协调设立新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明知前卫镇存在垃圾处理难的问题，仍未强化对前卫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设施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小街村违规倾倒堆放垃圾问题失察失管。2022 年 4 月，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受到检查问责，江川区前卫镇党委受到通报问责，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军伟受到通报问责，前卫镇党委书记龚钰涉嫌违纪已被党纪立案审查，前卫镇原人大主席（负责环保、城乡建设工作）刘勇受到诫勉问责，其余 3 名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二、曲靖市罗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履行粮油储存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在粮食储备及监督检查工作中“散慢拖”的问题。2019 年至 2020 年，罗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

## 通报

要求及《罗平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规定，提前谋划、积极组织落实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任务，直至 2021 年 2 月才启动该轮粮食储备工作，造成粮食储备架空期超期 8 个月；罗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履职不力，工作“散慢拖”，2020 年仅开展了 1 次储备粮库存实地检查，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关于“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的规定。2022 年 3 月，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申杰受到诫勉问责。



## 五起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三）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楚雄州原楚雄市粮食局党委副书记、局长马兆伟，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擅自改变油脂储备贷款用途且造成重大损失。

2008年至2015年，马兆伟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款拨付、粮食购销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某建材公司负责人吴某某、某大米加工厂合伙人杨某某等人现金31.5万元。2010年1月，马兆伟在明知楚雄军粮供应站只需294万元就能完成油脂储备任务情况下，隐瞒实情向市政府报批450万元的油脂储备贷款额度，并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申请获得贷款，完成油脂储备后，结余专用资金156万元经马兆伟同意被用于企业经营，后因企业经营亏损，致使156万元至今未还。马兆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3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玉溪市峨山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出纳马运丽，私设、私分“小金库”，挪用公款理财问题。

2015年至2020年，马运丽与公司总经理普某某、副经理施某甲、副经理吴某某、会计施某乙共谋，通过账外保管公司收入设立“小金库”，多次共同侵吞公款共计80万元，马运丽个人分得14万元。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马运丽在经手、保管公司公款过程中，先后挪用225.3万元用于购买中国建设银行“速盈”基金。马运丽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3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曲靖市陆良县粮油贸易总公司粮贸中心党支部书记、经理张吉生，通过虚报损耗套取粮食销售、出借公司资质收取管理费等方式获利并进行私分，挪用公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问题。

2017年至2019年，张吉生伙同副经理朱某某、阮某某等人，通过修改出库过磅单的粮食数量虚报损耗套出粮食进行销售、将下属企业资质借给私营企业在网上参与竞购稻谷收取管理费、在粮食购销过程中提高单价赚取差价等方式，获利25.6万元进行私分，张吉生分得7.5万元。2014年5月，张吉生向同事史某借现金10万元用于私人购房，2016年2月，张吉生因无钱偿还欠款，便指使出纳杨某某挪用公款10万元偿还自己的欠款。张吉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2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丽江市原宁蒗县粮食局局长、宁蒗县大兴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佳日日都，违规插手招投标事项，以借款为名进行索贿问题。

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佳日日都利用职务便利，为某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宁蒗县成品粮油动态储备项目和粳稻轮入项目招标提供帮助，并在招投标前后以借款为名，向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某和销售经理关某某索要钱财共计16.7万元。佳日日都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3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五、文山州富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张祯武，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提供帮助收受贿赂问题。

## 通报

2019年7月，张祯武利用职务便利，为富宁县储备粮仓库迁建项目老板彭某某在项目款拨付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彭某某现金10万元。张祯武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2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如何理解和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职务犯罪案件预告移送制度 加强信息沟通确保移送衔接顺畅

中国纪检监察 张帅 孙庆帅

职务犯罪案件预告移送是指监察机关在正式移送前，向检察机关预告移送相关事宜，包括通报被调查人涉嫌的主要犯罪事实和身体、心理等影响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百二十条对职务犯罪案件预告移送制度作出规定，为加强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信息沟通、确保措施衔接顺畅提供了有力保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应从立法原意、实践运用等方面进行理解把握。

**预告移送对提高法法衔接效率的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按照规定，先行拘留应当送看守所羁押，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为确保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相互转换顺畅高效，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对预告移送制度进行规定。《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做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预告移送相关事宜，对提高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准确把握预告移送的信息沟通重点。**预告移送不同于正式移送，不需要全面移送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据材料（包括起诉意见书、调查卷宗、涉案财物清单等）。对于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主要涉及准备正式移送的时间以及被调查人因身体等原因存在不适宜羁押等可能影响刑事强制措施执行情形等事项的通报。对于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还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对被调查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建议。

在具体信息沟通中，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对采取留置措施的被调查人，如何认定存在不适宜羁押的情形。我们认为，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形为：被调查人患有精神病或者急性传染病；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在羁押中可能发生生命危险或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系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等等。二是对未采取留置措施的被调查人，根据案件哪些具体情况提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我们认为，可以参照《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从被调查人的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可能判处的刑罚、有无再犯危险性和有无发生逃跑、串供等严重妨碍诉讼进程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另外，提出刑事强制措施建议主要基于保障诉讼进程的考虑，不能借此变相提出量刑建议。

此外，为应对和避免意外情况，有两项工作机制应作为预告移送制度的必要补充。一是对采取留置措施的被调查人在先行拘留过程中临时发现不适宜羁押情形的，根据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变更强制措施，保障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转换的有序衔接。二是对未采取留置措施的被调查人在正式移送前发生紧急情况的，比如被调查人具有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以及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等严重妨碍调查行为的紧急情况，监察机关



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可以先以电话、内网邮件、传真等方式报批后采取留置措施，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正式书面手续。

预告移送需注意的相关程序性问题。根据《条例》规定，监察机关一般应当在正式移送起诉十日前，向拟移送的人民检察院采取书面通知等方式预告移送事宜。此时绝大多数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而且与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衔接工作也由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因此我们认为，应由案件审理部门负责预告移送，调查部门、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等予以协助。对需要指定起诉、审判管辖的案件，案件审理部门应当提前与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有关协商程序确定拟移送的人民检察院，保证预告移送和正式移送的检察机关一致。除时间紧急等特殊情况监察机关可以通过电话通知外，一般情况下应采取书面通知形式预告移送事宜。在文书内容上，主要包括拟正式移送起诉的时间、被调查人的身体状况、其他可能影响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形和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建议（针对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等事项，并确定具体联系人员便于拟移送的检察机关及时反馈联系。

#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九 贪欲洪水冲毁了思想的“闸门”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 两贪欲洪水冲毁了思想的“闸门”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原主任李运来  
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滔滔河水，奔流不息，润泽了一方水土，造福一方百姓。河湖之水，乃是万物的生命之源，而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原主任、党委副书记李运来，却将这“生命之源”当成“生财之本”，先后将大量巨额财产悄无声息、源源不断地装进了自己的口袋。

李运来，男，1966年4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副主任、主任，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党委书记，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主任，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主任、党委副书记。

经查，李运来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现金、银行卡、房产等计220余万元，涉嫌受贿罪；将100万元公款占为己有，涉嫌贪污罪；其家庭财产中900余万元不能说明来源，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此外，李运来还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018年11月23日，李运来被北京市海淀区监委立案调查，2019年4月28日，李运来涉嫌职务犯罪一案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8月19日李运来被北京市水务局党组开除党籍，2019年9月9日李运来被北京市水务局开除公职。

一位曾经年轻有为的正处级领导干部，何以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李运来一案令人警醒。

### 突破思想“底线” 欲望洪水一泻千里

2018年5月，海淀区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组成核查组，对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移送的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主任李运来相关问题线索开展调查。随着调查的逐步深入，李运来涉嫌严重违法的犯罪事实渐渐浮出水面。

李运来，1988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河流力学和治河工程专业，因成绩优异被分配到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水文科工作。

“这里地处偏僻，交通不便，条件艰苦，对我这个在城市生活长大的孩子来说反差挺大。三月的河水冰冷刺骨，我毫不犹豫地入河测量地形，结合所学，不断改进测量方法和计算方法，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赞许。”初入社会，李运来把满腔热情都倾注到了水利事业上，吃苦耐劳、勤于钻研，很快得到了组织的肯定和同事们的认可。

工作第二年，李运来即被提拔为水文科科长助理，并被选派参加官厅水库的物理模型试验。试验结束后，项目组发给李运来3000元劳务费。这笔劳务费相当于李运来四年工资的总和，但他毫不犹豫地把3000元上交给了单位。“当时没多想，就是觉得国家已经给我发了工资，我不能再拿额外的劳务费。”

工作刻苦努力，“好运”也随之而来。1994年，李运来在参加工作的第6个年头，被任命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副主任。2003年，37岁的李运来被提拔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主任，成为了一名年轻的正处级领导干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各种不良风气在社会上蔓延开来，本来很正常的工作关系、办事流程、工作报告等开始‘变了味’，不请客送礼，事情就不好办，这对我思想产生了极大的震动，特别是对我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带来了很大的影响，私欲和贪念开始萌动，主动置身于请客、送礼、收礼的歪风邪气中。”李运来在分析思想根源时说。

作为单位“一把手”，对外交往变多了，诱惑也随之增多。2003年，京包铁路跨官厅水库新建桥梁项目上马。李运来带领管理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梳理水库资料、提供地形数据，协助建设公司顺利完成了新桥建设。项目经理为了表示感谢，送给李运来一万元“辛苦费”。

“这个钱我不能要！修桥是国家行为，我们官厅水库管理处理应全力支持配合，这也是分内之事！”李运来坚决拒绝了对方“好意”。

时隔不久，项目经理再次把钱送上门，伴随着“声声入耳”的感激和致谢，李运来也觉得因为自己给予了一定的帮助才能使项目圆满完成，收点“辛苦费”也没人知道。这样一想，李运来便“顺水推舟”笑纳了“一万元”。

思想一旦决堤，欲望的洪水将淹没一切。从一万元到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的巨额贿赂，李运来胃口越来越大。在后来的工作中，他凡事都拿利益来衡量，有时不收钱不办事，收了钱乱办事。

2004年至2007年，经李运来运作，个体老板崔某忠在官厅水库管理处的黑土洼湿地建设工程中相继承包了砂石料供应、土建及道路施工等多项工程，期间，李运来收受崔某忠贿赂10万元现金。



2010年4月，李运来任东水西调管理处主任期间，在奥园高尔夫球场违规租赁东水西调管理处房子过程中提供帮助，收受高尔夫球场鲍姓经理现金购物卡10张，计99900元。

### 利用职务之便 大肆敛财不收手

2007年6月，李运来看到股市行情向好，想投入更多资金，便动起了“借鸡下蛋”的歪脑筋。

6月初的一天，李运来将官厅水库后勤部门会计刘某某叫到办公室，询问单位职工食堂账上的资金情况后，安排刘某某从食堂账上转100万到自己的银行卡上。刘某某按此照办，于6月6日将100万元转至李运来个人银行账户。6月8日，李运来便将这100万元全部投入股市。

“当时股市行情较好，我本想借用单位的钱来炒股，挣点钱后，再把100万元还回去。但2007年12月，我就调离了官厅水库。”

“后来想还钱，但由于只有我和刘某某知道，而且单位换了新领导，还钱不好操作，后来也没人过问此事，我就抱着侥幸的心理一直没还这笔钱。”李运来在接受审查时说道。

欲望是一个无底洞，尝到了权力的“甜头”后，李运来对金钱的欲望就如同开闸的洪水，一泄如注，一发不可收。

2010年6月，北京瑞君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河湖管理处签订房屋置换协议，约定瑞君阁公司将其一处900平米的房屋提供给河湖处作职工食堂使用，并以此置换河湖处位于海淀区双槐树电站院内的一处2300平米的管理用房和1万余平米空地。2010年7月，瑞君阁公司在未取得建设手续的情况下，新建改造了12栋违章建筑，总面积达6000余平米，造成了恶劣的社会

影响。2011年，北京市规委和海淀区政府向河湖处下达了《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和《强制拆除决定书》。

2011年11月，李运来调任河湖处主任。瑞君阁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君，为谋求李运来“帮忙”保全这些违建，于2012年10月向李运来赠送了位于河北省怀来县的一套别墅，价值173万元，登记在了李运来儿子的名下。

李运来明知瑞君阁公司及李某君有请托事项的情况下，依然接受了这套房产，并为儿子办理了房产证。

吃人家嘴软，拿人家手短。李运来收受李某君的房子，自然在决策权衡上积极想办法、谋对策。李运来打着河湖四所、防汛仓库搬迁等理由，研究确定了“拆五留七”整改工作方案并报上级机关，上级机关批准了“拆五留七”方案，最终拆除了1000多平米，保留了5000多平米。有了李运来这把大“保护伞”，瑞君阁公司有恃无恐，在未拆除的房屋上，又大肆加盖违建，并在装修后出租给他人用于盈利，从中获取巨额经济利益。

李运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努力奋斗”的初心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无处不在的贪念和不断膨胀的私欲，明知“饮鸩止渴”，却仍“甘之如饴”。

2013年5月，四川资中孙鲶鱼饭店老板孙某书为感谢李运来在租赁河湖管理处门面房一事中提供帮助，向李运来行贿存有3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卡一张。租赁5年后因政策原因不能再出租，李运来担心“东窗事发”，于2018年9月，通过网银给孙某书儿子的银行账号转回了30万元。

习惯成自然。李运来总觉得“帮忙”了就应该有回报，除了银行卡，现金以外，他还收了很多购物卡。

为了将购物卡变现，李运来在双安商场附近找到一位回收购物卡的谭老板。经查：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谭老板先后向李运来的妻子、儿子及重要关系人的银行账户转入购物卡变现金额，共计206.3465万元。

令人深思的是，李运来的前任、北京市河湖管理处原主任李柱在任职期间，利用外包河湖工程向建设单位索贿，并以虚报工程、私设账户等手段贪污公款，涉案金额巨大，终审被市高院判处死缓。而李运来作为继任者，仍不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反而如法炮制，利用职务之便，大肆敛财，疯狂受贿，将制度原则、党纪国法抛在脑后。

### 理想信念丧失 不信马列信鬼神

2012年5月，李运来妻子因病离世，在整理妻子的遗物时，他从家里柜子里、抽屉里、床铺下整理出400多万元现金。李运来心里清楚，这些钱都是别人求他办事时送的，他交由妻子保管。面对一捆捆、一堆堆钞票，李运来在占有欲的驱使下根本“刹不住车”，他彻底挣脱了纪律“防线”，先后三次将现金装到双肩背包里，分别将钱存入了自己和孩子的银行账户。

经查，李运来及其妻子、儿子、重要关系人银行账户，从2003年起频繁存入大量资金，共计1578万余元。扣除夫妻二人合法收入和已交代的贪污受贿金额，还有900多万元不能说明其来源，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案发后，海淀区纪委监委办案人员在搜查李运来办公室时发现，他的办公室门框上贴着红色纸条、枕头下压着“护身符”、记事本上写着“般若波罗蜜心经”，座椅后放着“靠山石”……这一系列情景，都与一名党员干部的政治信仰格格不入。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2012年7月，李运来独自前往湖北襄阳某寺庙，为病故妻子“办法事”超度亡灵，并在此拜师皈依佛门。此后，李运来经常念佛诵经，企图“念”出好运气、“卜”个好前程。

“我拜佛祈福不过是寻求一丝心理安慰，祈求菩萨护佑我所犯的事不被发现、不被查，希望仕途一帆风顺，但最终还是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李运来交代。

“李运来身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长期不注重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政治意识淡薄，理想信息丧失，不信马列信鬼神，严重违背党的信仰，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办案人员、海淀区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王波峰说。

除了信仰迷茫、精神迷失，李运来也丧失了对党纪国法的敬畏和对组织的忠诚坦白：2014年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中，李运来瞒报夫妻名下股票金额966万元；2015年，隐瞒股票金额1253万元。2014、2015、2016年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中，均未上报夫妻及儿子名下共计四套房产情况，严重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此前，李运来因办公面积超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了党内警告处分。

一名能力再强的党员领导干部，只要精神上“缺了钙”，就会得“软骨病”。李运来身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对党性修养、廉洁从政置若罔闻，把党规党纪、工作规则束之高阁，从“实干家”发展到腐败分子，逐渐偏离了正确的人生观，导致最终破纪、破法，在违纪违法道路上越走越远。

“平时对党纪条规的学习流于形式，没有真正入心入脑，没有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没有守住底线，没有经受住金钱的诱惑，对人民犯了罪，对不起党的教育和组织的信任关怀，真是悔恨不已。”李运来在忏悔书上写道。

“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时刻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道德上的纯洁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领导干部。”海淀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代主任鲍雷说。



###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五 因为热爱 所以坚持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何为榜样？榜样是一种力量，是一面旗帜，是一座灯塔！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些“榜样”正是我们共产党员前进路上的引领者，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前进路途上的灯塔与标杆！从本期起，《清风汇》“榜样”栏目拟选取部分纪检干部先进事迹推出系列报道，在汲取榜样力量中用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敬请关注。

## 因为热爱 所以坚持

——记浙江省舟山市纪委监委四级调研员张松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颜新文 通讯员 蔡琳 李施思

瘦削的身板，微微颤抖的双手，说话久了便十分费力……眼前的张松年不再是当年那个英武小伙子了，但在舟山市，张松年“海岛包公”的名号，却是响当当的。他也是“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标兵”、浙江省舟山市纪委监委四级调研员。

“一年查几十个案子，要得罪多少人？老张啊，你图啥？”工作20多年来，这样的忠告，经常回荡在张松年的耳边，而发出这些忠告的往往都是张松年的亲朋好友。虽然查办案件得罪了很多人，但张松年始终只认一个理：干纪检监察工作，就是要坚持原则，无论涉及谁，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就要依纪依法坚决查处。

普陀区交警大队原大队长张某是张松年多年的同窗好友，长久以来，两家人相互走动，交情甚笃。

但就在张松年担任普陀区纪委副书记不久，一封反映张某贪污受贿问题的信访件就摆上了张松年的案头。

这封信，字字句句有凭有据，张松年看了三遍，越看眉头越紧、心里越急。他知道张某心思活、有闯劲，只是没想到，张某的聪明才智却用偏了。张松年知道如果这个案件深挖下去，就意味着两家人的感情从此决裂，但他还是做出了决定：如实报告组织，一查到底！

张某被立案调查后，正如张松年预料的那样，打听案件和说情的人接踵而至，其中很多人都是张松年的好友至亲。

但最终，张某还是被开除党籍，并被移送司法机关。

身为纪检监察干部，要面临很多复杂的矛盾纠纷。张松年分管信访工作时，恰逢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征地拆迁，当时有一封联名反映该村两名村干部贪污受贿的信访件，引起了普陀区纪委的高度关注。那封举报信上，有多位村民签名，签名下的血色手印刺痛了张松年。而且，一些村民还一度聚集在区政府门口上访。

举报内容是否属实？单从举报信，张松年得不到答案，他决定深入村民中进行详细了解。

一天晚上，朱家尖街道纪委书记陪着他走进一户村民家中，还没坐定，闻讯而来的村民便将张松年等人团团围住，并高声责骂“官官相护”。“我们是下来了解情况的……”张松年想解释来意，然而他的声音却被村民激动的声浪盖过，几个情绪激烈的村民甚至开始推搡张松年。张松年深深体会到问题的棘手。他与村民们逐一促膝交谈，认真了解情况。在一个月调查之后，调查组召开村民座谈会，将调查核实情况进行集体反馈，并为群众释疑解惑。在事实面前，村民们疑云顿消，对调查结果深表满意。这起信访事件的成功处置，既为村干部澄清了是非，缓和了干群矛盾，也使群众受到了教育，增强了法制意识。

风波终于平息，但风波中暴露出的问题不得不令人深思。在调查组给当地政府的反馈报告中，张松年提出了村务公开等几点建议，此后，街道积极实施村务公开，一跃成为全市村务公开工作的先进典型。

张松年的正直与能力得到了很多群众的由衷认可。他接待群众上访，被大

家称为“专家门诊”，许多信访群众指名要挂他的“专家号”。

泗湾村有个姓方的老伯，过去曾受过不公正待遇，但是其举报的对象早已过世，但他坚持要张松年介入调查处理。为了让行走不便的方老伯少走些路，张松年主动到他家去接访，听他倾诉。此后，张松年便一直帮助方老伯收集当年案件的有关材料，并向有关单位反映情况。最终，方老伯反映的问题得到了妥善处理，持续多年的信访件终于圆满了结。

几年前，张松年的肺部出现问题，整晚咳嗽得睡不着，到本地医院连续打了9天抗生素，也不见好转。在家人和同事的一再劝说下，张松年来到上海一家医院看病。经过深入检查，医生诊断，张松年是因为长期疲劳过度，导致细菌侵入肺部，必须马上住院治疗。但是，张松年却放不下手头的工作，于是把上海医院的治疗方案带回来，让本地的医生照单治疗。

由于长年超负荷工作，张松年的身体每况愈下，领导和同志们都很心疼，希望给他换个轻松点的岗位。但张松年却说：“我热爱这份事业，只要我还能干，就要坚持到底。”

“纪检监察干部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的同时，更要保护好自己，把好亲情关、廉洁关。”这不仅是张松年对自己的严格要求，更是他对年轻纪检监察干部的希望，“纪检监察干部的‘手电筒’，不能只照别人，不照自己。身为纪检监察干部，就一定要站得直、行得正、不怕苦，带头讲党性、重品行、做好表率。”

### 编者按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能否做到廉洁自律，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

为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他们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我们选取部分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漫画访谈的形式进行深入剖析，希望广大年轻干部以案为鉴、自警自省。



# 错位的“亲情”是害不是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画访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 那些 被“亲情”裹挟的 年轻干部们

**Q：**当初是什么原因促使你走上错误道路的？

38岁  
某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020年12月，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我老公经营的公司遇到了困难，急需用钱  
我一个管理服务对象主动提出帮忙

**那他的帮助有条件吗？**

他正好有个项目要上，但环评通不过  
希望我能帮他“过关”

我动用了一些关系办成后，他一次性给我老公500万  
后来又陆续给了300多万，都没让还，说算是“酬金”





**Q：当时试过其他解决办法吗？**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 Q: 家人是否知道你帮了忙的话会违规?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 Q：事后有担心被查处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Q：除了帮家人的这些，还有  
过其他违纪违法行为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后来又陆续帮几个老板处理过环评的事儿

我想反正关系是现成的

帮一个是帮，帮一群也是帮

彻底自暴自弃了







# Q: 被查后家人是什么反应和态度?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最可怜的是我爸妈，气得都生病了


说辛辛苦苦供我上大学，到头来却走歪了路





# Q：你怨恨家人吗？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不怨，我恨的是自己

如果当初能守住底线，顶多公司没了

还能从头再来

现在可好，什么都没了





**Q：你觉得最大的经验教训  
是什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底线就是底线

不管为了谁、出于什么原因

都不能碰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宁波市北仑区纪委监委  
浙江省宁海县纪委监委

# 如何准确把握量刑的概念、特征和原则？

《党纪国法比较简论》节选

## 一、量刑的概念与特征

量刑，又称刑罚裁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行为人所犯罪行及刑事责任的轻重，在定罪并找准法定刑的基础上，依法决定对犯罪分子是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刑度或者所判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刑事审判活动。量刑具有以下特征：

1. 量刑的主体是人民法院。量刑是人民法院根据犯罪分子罪行大小和刑事责任轻重，决定对其是否适用刑罚的一种审判活动。量刑的决定权只能归属于人民法院，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刑罚裁量权。
2. 被量刑的对象是犯罪分子。无罪的人不是量刑的对象。
3. 定罪是量刑的前提。只有正确定罪，才能找准对犯罪人适用的法定刑。
4. 量刑的轻重取决于刑事责任的轻重。刑事责任的大小是量刑轻重的唯一根据。在量刑过程中，判断刑事责任的大小的唯一依据只能是案件确有的各种从重和从宽处罚的量刑情节。

## 二、量刑的原则

《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这就是刑罚裁量应当遵循的一般原则，它是我国审判机关长期以来量刑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适用原则在量刑上的具体化和法律化。

### 1. 犯罪事实为根据的原则

犯罪事实是量刑的客观基础或根据，没有犯罪事实，就不能成立犯罪，更谈不上量刑。贯彻量刑以犯罪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必须做到：（1）查清犯罪事实；（2）确定犯罪性质；（3）分析犯罪情节；（4）判断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

### 2. 以刑事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依照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规定的量刑幅度，选择确定与犯罪分子的罪行相适应的刑种和刑期。

（2）依照刑法总则关于负担刑事责任的原则的规定，作出对犯罪分子是否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决定。

（3）依照刑法总则关于各种刑罚方法和刑罚制度的适用对象与适用条件等规定，适用各种刑罚方法和刑罚制度。